

推動婦女再就業計畫 3 年增加 14 萬女性勞動力

吳幸珍 |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視察



壹、緣起

依衛生福利部 2019 年 15 ~ 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，女性常因「結婚」、「生育」、「料理家務」等因素退出勞動市場，復職間隔時間亦隨年齡增長而逐漸延長，致勞動力參與率逐年下降及偏低。

台灣面臨少子化與高齡化衝擊勞動市場，造成工作年齡人口逐漸減少，而零工經濟等多元就業型態發展，國人職業選擇多樣化，工作觀念也逐漸改變，偏好具自

主性及彈性工時之工作人口增加，使得產業出現人力缺口。

為促進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2 年以上之二度就業婦女重回職場，2015 年就業服務法將二度就業婦女納為特定對象致力促進就業，並得發給相關津貼或補助。隨著時代的演變，許多婦女在必須兼顧家庭與工作的狀況下，多元就業型態、彈性工時工作的需求與日俱增，再者，跨部會合作推動及營造友善職場，是提升婦女再

就業意願及續留職場的關鍵因素之一，為鼓勵及協助婦女規劃及早重返職場再就業，以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 180 日以上之婦女為對象，訂定「婦女再就業計畫」，配合國內疫後缺工各項措施，以 3 年計畫建構就業服務網絡、深化服務，並新增運用自主訓練獎勵、再就業獎勵及雇主工時調整獎勵等措施，施行期間自 2023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止，期提升女性勞動參與。

► 貳、現況

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，台灣地區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於 2012 年突破 50% 後逐年提高，自 2012 年 50.19% 逐年穩定成長至 2022 年 51.61%，低於 OECD 國家 2021 年平均 52.4%，以年齡來看，25 至 29 歲女性勞動力參與率接近九成達到高峰，而後隨年齡增長而逐漸下降，未再出現第二次高峰之發展型態，於 50 歲後低於美國、日本、韓國等主要國家，有別於日本、韓國女性隨子女成長後重返勞動市場使勞動力參與率呈現 M 字發展。

行政院 2023 年性別圖像顯示，2019 年台灣高等教育畢業生共計約 31 萬 4 千人，女性 16 萬 4 千人占 52%，且女性專科畢業占 72%，大學畢業占 52.8%，再依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2 年統計資料，就業女性從事民意代表、主管及經理人員、專業人員、技術員及助理專業人員占 35.3%，許多女性因家庭因素退離職場前，已擁有一定專業技能或擔任一定職位，然

而隨著全球經濟與社會環境快速變遷，更迭出新的科技技術、產業智慧化，婦女想要順利重返職場，常須在原有專業技能的基礎下，因應科技新時代的發展，更新及精進專業技能。

隨著產業缺工以及高齡社會的來臨，如何協助因家庭因素退出勞動市場的婦女重返職場，是各界關注的議題，現今婦女面對少子化托育、高齡化托老，以及工作型態轉型等問題，承擔工作與家庭雙重角色要求與壓力，友善職場的推動與營造、工時制度的調整或部分工時工作的提供，皆有助於提升婦女再就業的意願，也使婦女更樂於工作並提高工作表現，對企業來說，職場友善性越高，越容易留任女性優秀員工，因此，政府部門在鼓勵婦女投入勞動市場時，應優先思考如何協助企業營造友善職場的環境，而友善職場的推動與執行，更需要跨部會共同合作與努力。

又依內政部移民署統計 2022 年底女性新住民總計 52 萬 2 千人，占台灣人口比率約 2.24%，面對台灣高齡化、少子女化，導致勞動人口供給的縮減下，學者更指出若能儘早使女性新住民成為台灣的勞動市場生力軍，將能成為填補國內產業勞動力的最佳來源，對台灣未來勞動力的質與量皆會有相當助益。

► 參、計畫目標

一、深化就業服務，善用就業促進措施，促進就業。

二、精進職業技能，運用就業獎勵，穩定就業。

三、跨部會合作營造友善職場，鼓勵工時調整，提升勞動參與。

◎ 肆、計畫重點

本計畫結合經濟部、衛生福利部及教育部等服務資源，訂定為期 3 年的「婦女再就業計畫」，推動 10 項就業促進措施及 21 項具體作法，目的在打造友善職場、協助精進職能、深化就業服務，並運用獎勵措施增加就業意願，協助婦女排除就業障礙。

打造友善職場方面，衛生福利部提供托育及長期照顧等服務資源，推動健康職場認證，讓婦女得以安心就業，經濟部和勞動部共同推動職場工作平權，鼓勵雇主營造性別平等職場環境及提供友善家庭措施等，教育部運用多元終身學習管道，滿足不同生涯階段的學習需求，同時倡議職場友善家庭與世代融合，協助員工平衡工作與家庭生活，引導婦女重返職場。

精進職能方面，考量許多女性退離職場前已擁有一定專業技能，只需在原有專業技能的基礎上精進或更新原有職能即能順利就業，勞動部結合以往辦理「婦出江湖」職能精進計畫的經驗，約有 78% 的婦女自主規劃並參與訓練課程後半年內能順利重回職場，因此「婦女再就業計畫」納入「自主訓練獎勵」措施。深化個別化就

業服務並運用「再就業獎勵」提高就業意願，且以「工時調整獎勵」鼓勵雇主為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提供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工作，以協助婦女穩定就業。

一、自主訓練獎勵

(一)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於 2023 年 10 月 11 日公告自主訓練獎勵相關事項並受理申請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婦女向發展署所屬 5 分署提送自主訓練計畫並檢附申請所需資料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適用自主訓練獎勵。

(二) 婦女完成訓練後，於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於訓練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原審核通過之分署申請第 1 次自主訓練獎勵，發給獎勵金 2 萬元。

(三) 完成自主訓練之次日起 180 日內，經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或自行就業，於就業次日起 30 日內，向核發第 1 次獎勵之分署，續予申請第 2 次獎勵，發給獎勵金 1 萬元。

二、再就業獎勵

(一) 婦女就近親至所在地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，並申請報名參加本計畫，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本計畫推介卡推介工作，婦女於發給推介卡之次日起 7 日內，將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，以郵寄、傳

真、電子郵件、網際網路、親自或委託他人等方式，送達公立就業服務機構。

- (二) 經推介就業成功並受僱同一雇主滿90日，於期滿次日起90日內，向原發給推介卡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再就業獎勵。
- (三) 按月計酬全時工作者，且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，經同一雇主連續僱用滿90日，一次性發給3萬元。部分工時工作，時薪不低於每小時基本工資，且每月薪資應達月基本工資1/2以上者，經同一雇主僱用期間滿90日，一次性發給1萬5千元。

三、雇主工時調整獎勵

- (一) 雇主規劃提供有照顧家庭需求之婦女工時調整或部分工時職缺，就近親至所在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，並申請報名參加本計畫。
- (二) 雇主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領有本計畫推介卡之婦女，以按月計酬全時工作僱用者，僱用期間連續滿30日，且工資不低於每月基本工資；以部分工時工作僱用者，僱用期間滿30日，時薪不得低於每小



時基本工資，且每月工資應達每月基本工資1/2以上。

- (三) 雇主僱用同一婦女，於僱用期間滿30日之次日起90日內，向原推介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工時調整獎勵，依實際僱用情形，每一職缺每月發給3千元，最長發給12個月。

► 伍、結語

勞動部致力推動婦女再就業，希望透過全方位考慮婦女和企業的需求，提供就業促進協助措施，預期3年內可增加14萬名女性勞動力，2026年的女性勞動力參與率可以提升到53.5%，趕上日、韓以及OECD國家的平均水準。